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对外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

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内，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在自查期间，除以下 2 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一名激励对象知悉其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核查确认，其所知悉的本激励计划信息相对有限，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足够了解，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主观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但出于审慎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工作。

2、一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期间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